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 第四届会议

2004年5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5(e)

各届会议的共同项目：闭会期间的工作

### 关于开展一个促进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五届会议审查国际森林问题安排有效性的进程的提议

#### 秘书处的说明

#### 摘要

本说明列有关于开展一个促进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五届会议审查国际森林问题安排有效性的进程的提议。提议主要从以下来源收集审查进程的资料：(a) 会员国、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其它有关组织及有关森林问题的进程的自愿报告；(b) 特设专家组审议会议，以便就拟定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要素提出建议；还可能有非正式会议。说明中还包括一项编写文件，以协助论坛第五届会议审查的提议。

\* E/CN/18/2004/1。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5	3
二. 背景资料 .....	6-11	3
三. 考虑开展一个促进审查的进程 .....	12-23	5
四.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审议的事项 .....	24	8
附件		
一. 森林问题国际安排的主要职能 .....		9
二. 审查关于森林问题的国际安排效率的具体标准 .....		10

## 一. 引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成立了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还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的行政主管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团体的主管建立一个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支持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工作。决议决定，这一国际森林问题安排的主要目标是促进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加强这方面的长期政治承诺。为此目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这一国际问题森林安排将履行六项主要职能（见附件一）。理事会还决定在五年后审查这一安排的有效性，并决定这一审查还应包括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体制框架，包括其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地位。

2. 论坛第二届会议第 2/3 号决议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决定参照森林问题安排的主要职能，审查关于森林问题的国际安排；针对每项主要职能，列出了具体标准，以便评估这一国际安排的有效性。这些具体标准见本报告附件二。

3. 论坛第 2/3 号决议请论坛秘书处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合作，确定并向其第四届会议提出一个进程，以便于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审查森林问题国际安排的有效性。秘书处为此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合作，共同编写了本提议。

4. 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通过了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强调定期进行审查的重要性。决议第 46 段请每个职司委员会审查其工作方法，以便更好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要求各职司委员会不晚于 2005 年向经社理事会提交关于审查结果的报告。对经社理事会的这一要求，森林论坛可利用第五届会议对有效性审查的成果。

5. 理事会第 2003/299 号决议决定为论坛设立以下三个特设专家组：监测、评价和报告方式及机制问题特设专家组；无害环境技术的筹资和转让问题特设专家组；审议并就制定关于所有森林类型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提出建议的专家组。本说明介绍了特设专家组的工作同审查进程的相互联系。

## 二. 背景资料

### A.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关于审查森林问题国际安排的有效性的决定

6. 论坛第 2/3 号决议决定，审查应：

(a) 具体考虑论坛及其成员以及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在帮助实施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行动建议方面的工作；

(b) 除其他外，考虑各国实施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所作的努力；特设专家组、闭会期间的会议、国家和有关组织领导的主动行动的成果以及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赞助和（或）进行的与森林有关的工作；

(c) 吸收利用各国、各组织和各进程的自愿报告以及论坛各届会议的其他成果；

7. 论坛第 2/3 号决议还请：

(a)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秘书处在与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合作和考虑特设专家小组的工作的情况下，收集有关具体标准的基线信息；

(b) 各国自愿酌情针对具体标准及时提供定量基准，以便在论坛第五届会议上审查森林问题国际安排的有效性；

(c) 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以及与森林有关的进程自愿酌情针对具体标准及时提供与它们有关的定量基准，以便在论坛第五届会议上审查森林问题国际安排的有效性；

(d) 主要团体在论坛第五届会议的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上自愿介绍酌情针对具体标准确定的与其本身有关的定量基准。

## **B. 收集基线信息**

8. 秘书处响应收集基线信息的要求，开始就每个具体标准编汇信息。秘书处吸收集利用了以下资料：秘书长为以往会议提交的报告；各届会议的报告；各国向论坛提交的自愿报告；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框架报告和论坛会议主要团体的报告；为支助论坛而由国家领导的活动的成果；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有关森林的资讯；其它资讯来源。秘书处还参照了监测、评价和报告方式及机制问题特设专家组（E/CN.18/2004/2）、无害环境技术筹资和转让问题特设专家组（E/CN.18/2004/3）、以及审议并就制定关于所有森林类型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提出建议的专家组的工作情况（E/CN.18/2004/6）。

## **C. 其它审查进程**

9. 为编写本说明，秘书处注意到并收集了一些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职司委员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查进程的资料。

10. 在这些审查进程中出现一些共同特征：

(a) 一项大规模审查的时间很长，很可能十分复杂；就受到观察的各次审查而言，筹备工作花费了 18 至 27 个月的时间。

(b) 每项审查进程的筹备阶段都要进行相当多的协商。协商的方法常常是在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举行一系列正式和非正式（筹备委员会）会议，参加会

议的有国家、组织、主要团体和其他利益有关者，最终结果常常是在大会特别会议之前几个月召开一次大型会议或筹备会议。

(c) 各国的自愿报告是审查进程的主要投入，其中包括执行进展、经验教训和重大关切领域。

11. 提议的促进审查的进程也有许多相同要素，但规模较小，这是由能利用的时间和资源所决定的。

### 三. 考虑开展一个促进审查的进程

#### A. 促进审查的进程的要素和资讯来源

12. 根据对其它审查进程进行分析的结果，以及上文中提到的各项决议中的要求，现提议促进审查的进程的要素为：

(a) 各国、主要团体和有关组织及进程提交的自愿报告；

(b) 审议并就制定关于所有森林类型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提出建议的专家组会议的筹备和召开；

(c) 可能召开非正式会议；

(d) 为论坛第五届会议编写文件。

下文详细讨论这些要素。

#### B. 自愿报告

13. 自愿报告是要就与论坛六项主要职能有关的具体标准提供资讯。提交给论坛第二届、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的自愿报告，以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3/299号决定提交的意见，都涉及第一个职能：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行动建议。监测、评价和报告方式及机制问题特设专家组注意到，国家报告提供的资料不全面，指出了如何收集更多资料，尽可能全面了解国家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的行动建议的情况。以下提议大致符合特设专家组的建议。需要从会员国、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国、其它组织和有关森林进程收集有关森林论坛其它五项主要职能标准的更多资讯，以便补充森林论坛秘书处收集的基线信息。

14. 现提议，会员国、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国、其它有关组织和进程提交给森林论坛第五届会议的自愿报告，应按照商定的具体审查标准编写。报告应：

(a) 提供补充信息或新的资讯（并非先前提交给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或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自愿报告中的资讯），介绍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政府间森林

问题论坛的行动建议，森林论坛各项决定和决议（针对森林论坛第一项职能）的进展情况和经验教训；

(b) 就基线信息编汇工作，提供六项主要职能中最后五项主要职能具体标准的新信息和补充信息；

(c) 提供可计量的基准。

### **C. 审议并就制定关于所有森林类型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提出建议的特设专家组**

1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29 号决议成立了审议并就制定关于所有森林类型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提出建议的特设专家组。专家组将于 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在纽约召开会议，该会议的报告将提交给论坛第五届会议，以便审议并就制定关于所有森林类型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提出建议，以促进对国际森林问题安排的有效性的审查。

16. 作为上述特设专家组筹备工作的一环，请成员国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提交关于以下方面的看法“森林问题成员国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在执行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和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行动建议以及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各届会议决定和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得到的推动因素以及遇到的阻碍”。特设专家组的另一项任务是“审议森林问题国际安排的其他成果，包括各国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的工作、其他专家组、论坛以国家和组织为主导的行动及以往有关的行动、以及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所开展与森林有关的工作”。从特设专家组获得的所有有关信息都将用于促进审查有效性的进程。

### **D. 可能召开的非正式会议**

17. 在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召开非正式会议将使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进程、伙伴关系、主要团体和其他方面有机会讨论履行森林问题国际安排主要职能的进展，有机会审议取得的经验教训、成功的事例和面临的障碍困难。此外，召开非正式会议还会让与会人员有机会探讨重大关切领域，列出优先行动事项。

18. 召开会议的办法可以包括国家和组织主导的行动、讲习班和非正式协商；以及已经计划列入会议审查进程的议程项目。一些会员国可能愿意举办这样的会议。还可以指出，监测、评价和报告方式及机制问题特设专家组建议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考虑“邀请粮农组织区域林业委员会利用这一机会，就有关区域优先事项与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之间的关系开展讨论，以便对论坛第五届会议上的全面评估作出贡献”。

## **E. 编写文件，协助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五届会议的审查工作**

19. 审查进程将包括起草关于森林问题国际安排工作的综合报告。报告的结构可以按照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六项主要职能编排；报告将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会员国、森林问题合作关系伙伴成员国、以及其它组织和进程提交的自愿报告、编汇的基线信息、特设专家组的投入和工作成果、关于工作方法审查的信息、为筹备审查召开的非正式会议的成果、关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和主要团体工作的有关资讯、森林问题国际安排其他支助部分的资讯（如主要团体就职能履行情况提交的报告），以及为多边利益有关者对话编制的拟议基准等。

## **F.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五届会议的审查**

20.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一届会议第 1/1 号决议中商定的多年工作方案包括论坛第五届会议审议的以下三个项目：

- (a) 审查工作进展，考虑今后行动；
- (b) 审议并就制定关于所有森林类型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提出建议；
- (c) 审查森林问题国际安排的有效性。

本文件提议的进程将有助于第一和第二个项目的审议。

21. 第一个项目提到的审查将注重(a) 执行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的进展；(b) 实现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的进展（这符合第 1/1 号决议确定的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监测、评价和报告职能）。论坛根据执行工作和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工作进展的审查结果，将考虑今后的行动，推动这些领域的更大进展。本说明中提议的进程将提供有关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执行进展审查的资料。监测、评价和报告方式及机制问题特设专家组提出一项建议供论坛第四届会议审议，建议的内容是如何在第五届会议上评价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工作进展（见 E/CN.18/2004/2）。

22. 对森林问题国际安排有效性的审查将涉及该国际安排履行所有六项职能的有效性。

23. 在审议并就制定关于所有森林类型的法律框架的任务规定要素提出建议时，将考虑关于第一和第三个项目的讨论结果，还将考虑有关特设专家组的建议。这还将确保审查工作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参照有关的论坛体制框架的需要，包括论坛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地位。

#### 四.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审议的事项

24.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四届会议不妨考虑利用以下进程，促进第五届会议审查森林问题国际安排的有效性：

(a) 2004年8月15日之前向成员国、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其它组织和有关森林进程分发以下文件：

- (一) 关于报告格式的建议，附有指导原则；
- (二) 汇编同论坛秘书处根据第2/3号决议编制的具体标准有关的基线信息；
- (三) 背景说明，介绍具体标准的可测量的基准，概括工作范畴，提出有可能使用的测量可计量基准的单位；

(b) 2004年10月29日之前成员国、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其它组织和有关森林进程提交自愿报告。这些报告包括：

- (一) 有关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执行进展的补充资料和新资料；
- (二) 编汇的基线信息之外的新资料、补充资料和/或订正资料；
- (三) 成员国、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其它组织和有关森林进程根据第2/3号决议提交的可计量基准；

(c) 2004年下半年召开非正式会议，有成员国、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其它组织和有关森林进程参加，就以下方面提供看法：

- (一) 履行森林问题国际安排主要职能、落实评价森林问题国际安排有效性具体标准的进展；
- (二) 在各区域推动可持续森林开发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成功事例以及遇到的障碍和困难；
- (三) 重大关切领域，以及今后可能出现的挑战和优先行动事项。

(d) 为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五届会议审查有效性工作编写文件，其中包括：

- (一) 关于论坛工作的综合报告，内容取自：收到的自愿报告(包括基准)；编汇的基线信息；给特设专家组的投入及专家组成果；有关工作方法审查的资料；筹备审查时召开的非正式会议的成果；及有关论坛工作和森林问题国际安排的其它有关信息；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工作；国家领导和组织领导支助论坛的活动产生的资料；
- (二) 主要团体关于其本身职能和提议的基准执行情况的报告。

## 附件一

### 森林问题国际安排的主要职能<sup>a</sup>

(a) 通过各国的森林方案和其他与森林有关的综合方案，协助和推动实施政府间森林问题小组(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问题论坛(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以及可能商定的其他行动；推动筹集、筹集和创造财务资源；为此目的调动和调拨科学技术资源，包括采取措施扩大和拟订机制和/或进一步行动以加强国际合作；

(b) 提供论坛，供各国政府之间继续制订政策和开展对话，各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方面、包括《21世纪议程》确定的各主要团体将参加这一工作，以便就可持续管理森林问题达成共识，以整体、全面和综合的方式处理所有类型森林问题和新出现的优先关注领域；

(c) 加强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之间在森林问题上的合作以及政策与方案的协调，并协助它们之间的配合，包括捐助者之间的协调；

(d) 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和公共-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跨部门合作；

(e) 通过各国政府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机构和文书提交的报告，监测和评估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进展，并在此基础上考虑今后必须采取的行动；

(f) 与各部委接触，建立与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的理事机构保持联系的途径，促进有关森林问题的注重行动的对话和政策制订工作，以此加强涉及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政治承诺。

<sup>a</sup> 来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

## 附件二

### 审查关于森林问题的国际安排效率的具体标准<sup>a</sup>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

“决定评估关于森林问题的国际安排的效率的具体标准如下：

“(a) 实施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

“(-) 各国、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和其他行动者在实施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有关行动建议方面取得进展的程度；

“(二) 各国制定和开始实施国家森林方案或等同进程的程度；

“(三) 提高利益有关者参与这些方案和进程的程度；

“(四) 关于森林问题的国际安排协助和促进各国实施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的程度，着重实施手段（财政、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和能力建设）以及有关的共同项目；

“(五) 各国在评估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以便确定是否符合其国情方面的进展程度；

“(b) 提供继续制订政策和进行对话的论坛：

“(-) 关于森林问题的国际安排，包括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会议、闭会期间的会议、多方利益有关者的对话、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的有关工作以及由国家和组织领导的主动行动增进森林政策的拟定和对话的程度；

“(二) 关于森林问题的国际安排以透明和参与性方式（包括争取主要团体参与）进行工作的程度；

“(三) 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的成员接受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指导的程度；

“(四) 就与森林有关的概念、术语和定义达成共同理解的进展程度；

“(c) 合作和政策 and 方案协调：

“(-) 推动与实施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有关的伙伴关系的程度；

---

<sup>a</sup>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2/3 号决议，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22 号》(E/2002/42)，第二章，B。

“(二)关于森林问题的国际安排帮助和促进其他与森林有关的组织、文书和进程之间的协调与合作的程度；

“(d) 国际合作：

“(一)国际社会，包括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和组织、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国际和区域进程通过提供财政、技术和科学资源以及能力建设等方式在多大的程度上帮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实施了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

“(二)关于森林问题的国际安排在多大的程度上促进国际社会作出努力，尤其通过南北合作和公私伙伴关系以及南南合作和北北合作，帮助实施森林小组/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

“(e) 通过报告制度监测和评估进展：

“(一)各国家、区域、组织和各进程在多大的程度上响应了论坛和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发出的呼吁，即自愿提交了报告，并以实施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为焦点；

“(二)通过这些自愿报告确定并明了趋势、汲取的教训、出现的问题和行动的程度；

“(三)鼓励主要团体参与撰写自愿报告的程度；

“(四)为加强国家能力，以便监测、评估和报告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的实施情况，森林问题合作伙伴关系成员作了多大的努力；

“(五)论坛各届会议为自愿报告进展情况和汲取的教训提供了多少机会；

“(六)各国通过在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努力中运用标准和指标进程或类似手段等做法在监测、评估和报告方面取得了多大的进展；

“(f) 加强政治承诺：

“(一)高级别参与推进各国对实施森林小组/森林论坛行动建议作出承诺的程度；

“(二)关于森林问题的国际安排在国际议程中推进森林问题的程度；

.....”